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229,554.0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28,654.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2.19%，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445.21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5.4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朱勇刚 蒋锋 朱志宏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